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花府教設字第 1050209471 號函發布實施

- 一、花蓮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作業，促進教育實驗與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特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作業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本作業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本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本縣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本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 四、委託與申請辦理之主體：

(一)由本府就所屬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二)由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向本府申請核准並依前款規定進行專案評估。

前項申請由申請人提出委託私人辦理建議申請表(附件一)及建議書(附件二)，本府於收件後一個月內進行資料格式及內容之書面審查。經本府書面審查通過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評估，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

- 五、專案評估及公聽會期間以三個月內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

- 六、本委託私人辦理之期程，為三年以上六年以下。但期滿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六年以下。
- 七、專案評估通過後一個月內，由本府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應繳交資料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並受理委託私人辦理之申請。
- 八、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提出經營計畫（附件三、附件四），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團隊基本資料（成立時間、成立宗旨、團隊成員學經歷、特色專長、財務狀況、實驗教育經驗或創新教育理念、社會形象）。
 - （二）計畫執行期間。
 -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 （四）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 （五）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十一）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 （十二）本府所規定其他相關事項。
- 九、經營計畫由本府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初審，並將結果作成初審結果報告書，初審作業應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三個月內完成。
初審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一人擔任之，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任兼之：
 - （一）本府行政代表。
 - （二）教育專家學者。
 - （三）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校長代表。
- (六)社會公正人士。

十、初審結果報告書應送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本府依複審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一)複審結果通過：由本府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初審小組全員，並刊登公報。
- (二)複審結果不通過：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核准委託辦理。

十一、通過經營計畫複審之申請人應自收到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修正經營計畫並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附件五)。

行政契約除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 (二)委託辦理期間。
-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 (四)本府應協助事項。
-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 (六)具體績效指標。
- (七)移轉管理標的。
- (八)違約之處理。
- (九)其他相關事項。

十二、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倘未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展延，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本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十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

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原學校校長、教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由本府依下列方式安置：

-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限制，得依本縣「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參加新學年度之遴選，若無校長之職缺，則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工作。
- (二)教師：準用「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介聘至他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 (三)職員（含幹事、校護等）：依其意願安排至有適當缺額學校，在無適當職缺前，由本府安排至他校或其他機關服務。
- (四)工友：依其意願安排至有職缺之學校，在無適當職缺前，由本府安排至他校或其他機關協助工作。

(附件一)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建議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或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mail：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mail： 地址：
專 長 特 色		
任 務 重 點		

二、建議概要

學校	
辦理 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建議 辦學 特色	

三、檢附文件

(一)委託私人辦學建議書 (二)立案證明書影本(自然人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負責人/代表人證書影本(自然人免附) (四)其他：
--

(附件二)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

建議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錄

壹、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一、成立時間

二、成立宗旨（自然人免填）

三、團隊成員學、經歷

四、特色專長

五、實驗教育經驗或創新教育理念

六、社會形象(曾參與社會或教育活動經歷)

貳、受委託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基礎與條件分析(現行學校條件分析)

參、委託辦理之評估

一、建議受託學校委辦必要性(簡要說明委辦優點及解決問題)

二、可行性

三、可能面臨困境及解決措施

(一)學生受教權

(二)教職員工工作權

(三)家長接受度及教育選擇權

(四)對社區之衝擊

(附件三)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申請表

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手機： mail：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手機： mail：
專長 特色			
任務 重點			
經營計畫摘要			
學校			
辦理 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擬聘 校長	學歷		
	專長		
辦學 理念			
辦學 特色			
預期 效益			

(附件四)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

經營計畫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錄

- 壹、經營團隊基本資料
 - 一、成立時間
 - 二、成立宗旨（自然人免填）
 - 三、團隊成員學、經歷
 - 四、特色專長
 - 五、財務狀況（自然人財力證明或法人各類財報、前三年會計師財務簽證、負責人信用證明）
 - 六、實驗教育經驗或創新教育理念
 - 七、社會形象（曾參與社會或教育活動經歷）
- 貳、受委託學校基本資料
- 參、計畫執行期間（以公告年限為準）
- 肆、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 伍、法規限制、理由與替代方案：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 陸、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 一、行政組織
 - 二、員額編制
- 柒、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 捌、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學、經歷及專長
- 玖、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一、課程規劃
 - 二、教學設計
- 拾、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 拾壹、招生計畫（詳述各年級之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招生對象
 - 二、招生人數
 - 三、班級數
- 拾貳、財務規劃
 - 一、近程
 - 二、中程
 - 三、長程
- 拾參、其他
- 拾肆、附件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申辦作業流程圖

